

## 第11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“乐业虹口”15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信息化项目软件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“乐业虹口”15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信息化项目软件运维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3.873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4.3893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